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俊毅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4 代 理 人 周忠泰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30 代 理 人 黃勝豐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毅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毅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9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274,64
20 8元（見本院民國112年6月10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教
21 字第33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8月間
22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
23 111年9月22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24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4月25
25 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
26 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
27 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
28 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
29 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機械拆裝臨時工，

01 日薪1,200元，每月收入約26,000元，依員工在職暨薪資證
02 明書所示，每月薪資為26,000元，而其名下僅1輛78年出廠
03 無殘值車輛，另有宏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744元、國泰人壽
04 保險解約金294元，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
05 險等情，有113年10月22日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員工在職暨薪
06 資證明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
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112年8月17日宏壽法字第1120005223號函及所附保單資
09 料、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1日國壽字第112
10 0122126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件存卷可參，本
11 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以聲請人已提出員工在
12 職暨薪資證明書為證，以其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
13 員工在職暨薪資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26,000元作為核算其開
14 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4月至113年6月）之固定收
15 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9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0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1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2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3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24 活費標準均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25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
27 上開標準列計，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8 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8,697元（計算式：26,000－1
30 7,303＝8,697），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31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8月至111年7月）

01 收支部分，聲請人主張亦係從事機械拆裝臨時工，日薪1,20
02 0元，每月收入約26,000元，而其名下僅1輛78年出廠無殘值
03 車輛，於109、110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於111年度申報所
04 得為42元，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無投保資料回函、109年、110年
0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7 詢清單、111年11月4日陳報狀及所附員工在職暨薪資證明
08 書、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
09 此期間所得共計624,000元（計算式： $26,000 \times 24 \text{月} = 624,000$ ）。
10 而支出部分，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
11 序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1.2倍則為15,719
12 元、16,009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3 依上開標準列計，應屬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
14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約為391,824元【計算式： $(15,719 \times 5$
15 月) + $(16,009 \times 12 \text{月}) + (17,303 \times 7 \text{月}) = 391,824$ 】。基
16 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
17 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32,176元（計算式： $624,000 - 391,824 = 232,176$ ）。
18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
19 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
20 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
21 之情形。

22 (四)聲請人自112年9月11日起至同年月16日間雖有入出境紀錄，
23 然其主張係友人組團出去玩，其機票、旅費都是由朋友負
24 擔，因友人在湊人數，人多的話團費較為便宜等語，並提出
25 友人全額資助旅費切結書為證。依該切結書內容所示，其友
26 人表示因該次出團僅缺1人即可達到減免團費之門檻，故基
27 於朋友情誼，其遂自願資助聲請人團費，以使其及其他團員
28 可享有減免團費之優惠等語，本院考量尚與常情無違。本院
29 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
30 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31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01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3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4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5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7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8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09 責，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郭南宏

17 《附錄法條》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9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20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4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5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6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7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31	0.63%	0	1,473	2,8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74	20.57%	0	47,756	93,57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45	12.28%	0	28,503	55,8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885	14.37%	0	33,366	65,3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93	1.98%	0	4,603	9,01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771	14.94%	0	34,681	67,95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1	0.63%	0	1,461	2,86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415	12.5%	0	29,031	56,88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71	4.5%	0	10,439	20,454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06	7.84%	0	18,210	35,68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946	9.76%	0	22,654	44,389
合計	2,274,648	100%	0	232,177	454,930